

#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

##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关于推荐 2019 年度院士博爱奖学金候选人的函

浙江大学医学院：

“院士博爱奖学金”是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院士<sup>\*</sup>博爱基金于 2017 年设立的专项奖学金，旨在鼓励更多优秀青年学生加入医学领域、从事医学事业，并支持青年学生开展医学研究。同时，通过专设儿科学生奖励名额，鼓励更多医学人才选择儿科、从事儿科，改善当前儿科医生短缺的现状。

为继续推动医学人才队伍建设，现开展 2019 年度院士博爱奖学金评选工作。根据贵校向我会提出的项目申请及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情况，贵校成为我会 2019 年度资助高校之一。请贵校接此函后，严格按照《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院士博爱奖学金”评选办法》（附件 1）制定相应的综合测评办法，组建临时评选机构，推荐 5 名硕士/博士研究生获奖候选人，奖励标准为人民币 20000 元/人。推荐获奖候选人需严格按照《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院士博爱奖学金”评选办法》进行推选，推选名单需在校内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请按要求填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院士博爱奖学金”申报审批表》（附件 2），并将候选人

---

信息汇总填写至《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院士博爱奖学金”申请汇总表》(附件3),于11月15日前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请将电子版扫描件发送邮件至yeruliu@crcf.org.cn,盖章原件邮寄至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51号中国红十字基金会101室。

联系人:叶如柳 联系电话:010-85594931

专此致函

- 附件:
1.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院士博爱奖学金”评选办法
  2.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院士博爱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3.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院士博爱奖学金”申请汇总表



## 附件 1

#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院士博爱奖学金” 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院士博爱奖学金”是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院士<sup>+</sup>博爱基金（以下简称院士<sup>+</sup>博爱基金）的主要项目之一，旨在鼓励更多优秀青年学生加入医学领域，鼓励优秀医学人才从事医学事业，支持青年学生开展医学研究。同时，通过专设优秀儿科学学生的奖励名额，鼓励有意进入儿科领域的医学人才选择儿科、从事儿科，激励儿科专业在校生继续从事儿科方面的学习、研究，成为儿科医生，改善儿科医生短缺的现状。

第二条 本项目的捐赠资金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尊重捐方意愿，体现奖励效益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为加强和规范捐赠资金的奖励管理，根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章程》、《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院士<sup>+</sup>博爱基金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四条 院士<sup>+</sup>博爱基金成立“院士博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审等工作。该委员会由院士<sup>+</sup>博爱基金发起人代表、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代表、捐赠方代表等组成，

由院士<sup>+</sup>博爱基金发起人代表担任主任委员，按照评审程序召开线上或线下评审会议。

### 第三章 奖励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五条** “院士博爱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医学专业的品学兼优、临床表现突出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重点奖励儿科专业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硕博连读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以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院士博爱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以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院士博爱奖学金。

直博生在课程学分修完前以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本硕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硕士研究生后，以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院士博爱奖学金。

奖励高校将根据捐赠方意愿进行选择，并优先选择“院士<sup>+</sup>”儿科医师培训基地所属院校。

**第六条 申请“院士博爱奖学金”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德、智、体全面发展；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生活俭朴；
3. 身体健康；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本科生上一学年平均成绩（包括

专业课和非专业课)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30%以内。研究生学位课程成绩或临床轮转成绩在班级排名前30%以内。

## (二) 研究生学术条件

积极参与课题研究,临床技能、学术研究等表现突出,并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身份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发表儿科领域的学术论文者优先。

## (三) 其他条件

1. 满足以上条件且有志于从事儿科事业者优先;
2. 满足以上条件且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

第七条 各高校可按照“院士博爱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制定相应的综合测评办法,组建临时评选机构,并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校规校纪等具体指标对学生进行考核和评选。

## 第四章 奖励人数和奖励金额

第八条 “院士博爱奖学金”奖励标准为20000元人民币/人,奖励人数将根据资金募集情况决定。

## 第五章 申请、评审和发放

(注:具体时间根据院士+博爱基金年度工作计划确定)

第九条 根据资金募集情况,“院士博爱奖学金”原则上按年度申请和评审,每年10月开始受理申请,当年11月底前评审完毕。

**第十条** 根据“院士博爱奖学金”申请条件，各高校学生个人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可连续申请)，并提交《院士博爱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第十一条** “院士博爱奖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

根据捐赠方意愿和资金募集情况，院士<sup>+</sup>博爱基金于每年10月1日前公布奖励高校名单；

各高校学生将个人的申请材料于每年10月31日前提交给所在学校，由学校在限额内等额评审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院士<sup>+</sup>博爱基金；

院士博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于每年12月1日前公布奖学金获得者名单，相关申报材料由中国红基会院士<sup>+</sup>博爱基金负责存档备案。

**第十二条** 院士博爱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公布后，根据捐赠方意愿，举办院士博爱奖学金发放仪式并颁发院士博爱奖学金荣誉证书，资金由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拨付给高校，由高校统一发放给获奖者。

## **第六章 监督和检查**

**第十三条** 院士博爱奖学金实行公示制，各高校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向院士<sup>+</sup>博爱基金报送评审名单及有关推荐材料之前，应将评审名单向全校师生公示，以防止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四条 资金使用高校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的规定，对院士博爱奖学金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奖励的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要接受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相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院士博爱奖学金管委会。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 2017 年 10 月施行。

附件 2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院士博爱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019年度)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1寸免冠)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 业			学 制			
	身份证号						
	联系 电 话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_ (名次/总人数)						
家庭情况	家庭户口	农业□; 非农业□		家庭人数		家庭月收入	
	人 均 月 收 入		收 入 来 源		家庭住址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 项 名 称			颁 奖 单 位		
个人发表文章或科研成果							

申请 理由 (可附页)	<p>申请人签名(手签):</p> <p>年   月   日</p>
推荐 理由 (200 字以 内)	<p>推荐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院 (系) 意 见	<p>院系领导签名:</p> <p>(院系公章)</p> <p>年   月   日</p>
学 校 意 见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院士博爱奖学金。</p> <p>(学校公章)</p> <p>年   月   日</p>

院士博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意见	<p>经院士博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第____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准同学获得____年度院士博爱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填写说明：**

1. 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如需涂改，需在涂改处签名并盖章；如无相关信息，请填写“无”。
2. 表格中各项内容须打印，但所有签名处必须由相关人员手写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
3. 表格中选择栏，请选择并将“□”涂黑。
4. 表格中“基本情况”、“家庭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5. 表格中学习成绩部分，本科生学年平均成绩（包括专业课和非专业课）需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30%以内。研究生学位课程成绩或临床轮转成绩需在班级排名前30%以内。
6. 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临床表现、科研成果、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1000字左右。
7. 表格中“推荐理由”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200字以内。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班主任或导师，其他人无权推荐；推荐理由必须做到理由充足，能明确体现每名申请院士博爱奖学金学生的优秀表现和突出特点，不能千篇一律，甚至出现雷同。
8. 表格“院（系）意见”栏中，必须由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明确评价参评学生各方面表现，不得只简单填写“同意”、“同意推荐”等字样作为院（系）意见；签名处必须为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的签名和院（系）公章，不能用院（系）公章代替领导签名。
9. 表格中“学校意见”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加盖院（系）公章，不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在“院（系）意见”栏中说明。
10. 申请表上的填表时间必须按照评审程序填写，从学生申请开始，到班主任或导师推荐，院（系）出具推荐意见，完成校内公示，院士博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每个步骤要严格按照完成时间认真填写，不应出现违反时间逻辑的情况。
11. 上报表格一律为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学生成绩单、获奖证书、科研成果证明等证明材料可随表报送复印件。上报材料经评审后不予退回，各校视需要自行准备存档材料。

附件 3

##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院士博爱奖学金”申请汇总表

